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两名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划转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山药机”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，同时公司查询了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，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中披露了原告熊斐伟诉被告千山药机、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刘祥华、陈端华、刘师宏、刘华山、周大连、邓铁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情况及进展。

二、公司涉诉的两名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划转情况暨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两名涉及与熊斐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致行动人刘祥华、邓铁山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判决，司法划转了刘祥华、邓铁山持有的股票，其中刘祥华被司法转出千山药机股票1,792,381股，邓铁山被司法转出千山药机股票2,420,300股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此次司法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1,600,3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28%，邓铁山此次司法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,85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华等8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,453,1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45%。此次司法划转后刘祥华持有公司股份49,80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78%；此次司法划转后邓铁山持有公司股份9,435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1%；

此次司法划转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华等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,240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29%。

刘祥华、邓铁山此次被司法划转股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18)粤0304执4071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